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5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年9月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陈晓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陈晓鲁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陈晓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对陈晓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梁红桃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件:个人简历

梁红桃女士,40岁,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梁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77,769,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9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67,760,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6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9,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0,447,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0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票为177,769,92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0,447,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票为177,769,92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0,447,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177,769,92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0,447,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股长龙律师、余松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佛分分营高保字第081101号),同意在欧神诺与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佛分分营授信字第081101号的《授信协议书》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欧神诺提供最高20,000万元债权本金金额以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2201高保字2020年第08008号),同意为欧神诺与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年最高保字第063号),同意为欧神诺与建设银行佛山市支行自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粤佛山DL2020年0826最高保字第1号),同意为欧神诺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约定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5、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801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67号),同意为欧神诺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2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广州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神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或它万元整)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欧神诺	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	3,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欧神诺	建行佛山支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欧神诺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欧神诺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6,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05,68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6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2,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和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和建行佛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和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和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下简称“奇皇星公司”或“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经奇皇星公司申请,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泉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概述

1、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8月12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奇皇星公司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奇皇星公司申请,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临时管理人亦可在预重整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闽05破申18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8月12日,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该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主要由泉州市政府、晋江市政府、中介机构组成)为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三个月,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按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接收债权申报并进行登记、审查;

(二)调查债务人资产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聘请资产评估机构;

(三)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四)根据案件推进情况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五)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六)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三、风险提示

1、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1号),公司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泉州中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泉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泉州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重回健康发展之路。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泉州中院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发来的《通知》((2020)闽05破申18号之一)及《公告》((2020)闽05破申18号),具体内容如下:

1、《通知》((2020)闽05破申18号之一)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2日,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你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由临时管理人根据案件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你公司应予以配合。

在预重整期间,你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公司财产和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公司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履行职责,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经营和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可能影响经营和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

(五)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支付维系基本生产所必要的开支或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处置资产;

(八)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新签重大合同;

(九)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制作预重整方案;

(十)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2、《公告》((2020)闽05破申18号)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2日,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由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提出的书面申请,本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三个月。同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债权申报办公室;联系人:林律师、陈律师;联系电话:0595-82011182,0595-85092759;邮政编码:36221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本院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二、风险提示

1、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1号),公司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泉州中院决定自2020年9月4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泉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泉州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重回健康发展之路。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3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外及海外市场,下属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近期签订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共3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4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合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方	项目工期	合同金额
1	巴基斯坦塔尔煤田1区块露天矿矿建区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个月	2,393.91万美元(约1.64亿元人民币)
2	新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爆破工程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730天	2.11亿元人民币
3	四川省昭觉县2019年脱贫攻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乡村学校(改扩建)第二次(EPC标段)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	合同价暂定4.69亿元人民币
合计				8.44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公司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拓展矿山爆破服务项目承接。在近期已承接项目中有2项为矿山爆破服务项目,符合公司向“矿山管家”,推进矿山总承包一体化业务模式的发展方向。签订的巴基斯坦塔尔煤田1区块露天矿矿建区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也将为公司矿山爆破服务“走出去”奠定良好基础。以上承接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7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和丰”)6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和丰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218.35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伊犁”)98%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张化机伊犁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1,964.55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74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和丰”)6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和丰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3218.35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321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伊犁”)98%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张化机伊犁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1,964.55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7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2)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9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3)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经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所载明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安萨尔多4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和丰”)65%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电”或“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张化机伊犁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1,964.55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鉴于太平洋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0430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峻

注册资本:170,41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凯旋路554号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服装机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工程,办公自动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服装服饰,设备租赁,外经贸委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在纺织机械、纺织器材和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3,250	65%
2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1,750	0	35%
	合计	5,000	3,25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和丰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998.81	8,999.61
净资产	3242.09	3,242.89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79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79	-1.66

3、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和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5004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和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218.35万元,减值额23.74万元。

以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尚需经过国资备案程序,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9.11	159.1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839.70	8,815.96	-23.74	-0.27
其中:固定资产	0.90	0.00	-0.90	-100.00
在建工程	8,838.80	8,815.96	-22.84	-0.26
资产合计	8,998.81	8,975.07	-23.74	-0.26
流动负债	5,756.72	5,756.72	0.00	0.00
负债合计	5,756.72	5,756.7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3,242.09	3,218.35	-23.74	-0.73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